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371號

上訴人 富田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錦榮

訴訟代理人 賴祺元律師

被上訴人 太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霖

訴訟代理人 魏羽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9時50分，在
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